

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

第 各缔 国承 本公 并保
本公 被 。

第二 各 规定 ，本公
个或 个 缔 国间 发 过 的
或 何 冲 ，即 国不承 。

凡 缔 国的 部或 部被 场合，即 此
抵 ， 本公 。

冲 方 非缔 国， 订本公 国家
互关 ， 本公 。

并 本公 规定 ， 缔 各国对该国 关 ，
本公 。

第 缔 国 发 非国际 的 冲
场合，冲 各方 低 度 规定：
() 不 际参加 ，包 放 部
队 及 病、 、 或 而 斗
, 道待 ，不得基 、肤 、
或 、 别、出 或财 或 标 而 。

此，对 ，不 何 何地，不得 ；
(甲) 对 暴 ， 别 各 、残
、 待及 ；

() ;

(丙) 害个 , 别 低 份的待 ;

(丁) 必 法保 的 规

法 而 及 。

(二) 、病 集 顾。

公 的 道 , 红 国际 会, 得 冲
各方 供服 。

冲 各方 而 , 别 定 方 , 本公
规定得 部或部分发 。

规定 不 冲 各方 法 地 。

第 冲 或 场合, 定 间 及 不
何 方 , 处 非 本国 冲 方或 国 ,
即 本公 保护 。

不 本公 国家 即不 本公 保护。凡
国 国 及共 国 , 本国
常 彼等 国家 , 不得 被保护
。

本公 第二部 各 规定, 第 划定,
范 广。

凡 1949 8 12 改 地 部队 病
公 , 或 1949 8 12 改 海 部队
病 及 船 公 , 或 1949 8 12 关
俘待 公 保护 , 不得 本公
被保护 。

第 凡冲 方 个别被保护
害该国安 活动 ， 或从 该 活动， 而本
公 各 该个 害该国安 ，
该个 即不得 此等 。

地 个别被保护 间谍或 坏分 ， 或
害 国安 活动 而被 ， 对的
安 此 ， 即 本公
。

， 此等 道待 ，
， 不 剥夺本公 规定 公 常的 。

个别 合 该国或 国 安 给 彼等
被保护 本公 部 。

第 本公 第二 何冲 或
。

冲 各方 ， 本公 ， 动
即 。

本公 地 ， 动 后
即 ； 国 间 该国 地 府
度 ， 本公 各 规定 ： 第
二、二 、 二 、 、 、 、
二、 、 、 、 百 。

被保护 放、 返、 或安 ， 各 后
， 间， 彼等 继 本公
。

第 各締 国得 根 本公 保
护国负担 ， 公 保
。

当 本公 保护 ， 不 何 ， 不 或
保护国或本 第 规定 的活动 ，
国 国或此 担 本公 冲
各方 定 保护国 。

保护不 此布 ， 国 本 规定
， 或 道 ， 红 国际 会，
供服 ， 担 本公 保护国 道 的 。

何 国或 何 关国家 或 供服
而 ， 对本公 保护 附
冲 方 感， 并 充分保 负
， 公 。

各国间订 别 定， 国 关 ， 别
大部或 部被 ， 该国 国或
国 ， 即或 的， 本公 规定不得
该 别 定而 减 。

凡本公 及保护国， 本 代
。

凡 国 处 地或 国 而 本国并
常 代表 该国 ， 本 各 规定 对彼等 。

第二 保护国 被保护 ，
冲 各方对 本公 见 分 ， 从
分 。

此 的，各保护国得 方 ，或 动 冲 各
方 ， 当 代表会 ，被保护
负 当 代表 参加。冲 各方对 此 的而 出
负 。各保护国得 必 ， 冲 各
方 ， 国 或红 国际 会
参加此 会 。

第 本公 第二部 规定， 及冲 各国 部
， 不得基 、国籍、 或 见而 ，
各规定 的 减 。

第 各缔 国 ，冲 各方 后，
得 ，并 必 地 ， 及安 地
带 处 ，加 当的 ， 保护 、病 、 、
儿 、 妇、及 儿 ，
。

及 ， 关各方得缔 定互 承
地带 处 。各该国得 此 的 本公 附
定草案 规定， 必 改。
便 安 地带及处 及承 ， 保护
国及红 国际 会从 。

第 何冲 方，得 或 过 国或
道 ， 敌方 化地
带，保护 等 ，不加 ：
(甲) 、病 斗 或非 斗 ；
()不参加 及 该地带 而不从
工 。

关各国对 化地带 地 、管 、
供给及监督 ， 冲 各方 代表 定
定，该 定 规定该地带 化 及 。

第 、病 、 及 妇 别保护
对 。
的 ， 冲 各方对 、 ，
船 及 ，及保护彼等 动
及 待 采 各 步 便 。

第 冲 各方 缔 部 定 便 被包
地 、病 、 、 及产妇撤出，及
该地 、 备得
过。

第 八 凡 顾 、病 、 及产妇而
， 何环 ，不得 攻击 标，而
冲 各方 保护。

冲 各方 国家，对 发给 ， 各
该 并 第
剥夺 保护 何 。

各 标 1949 8 12 改 地 部
队 病 公 第 八 规定 标 ，
各该国 。

的 度 ，冲 各方 采 必 步
， 标 标 敌方 、 及海
见， 避 何敌对 动 。

鉴 标不 ，故
该 标。

第 得 保护不得 ，除非此
出 道 ， 从 害 敌方 。

给 当 告，并按个别 规定合 而 告
被忽 ， 得 保护。

部队 病 ，或 该 斗
及弹 管机关 ，不得
害敌方 动。

第二 常 从 工 及管 ，包
从 、 、 顾 病 、 及产妇
， 保护。

地及 动地带 ，
地 份 ， 本 ，并 负 当 钢
，并 臂 带加盖 防 臂 ， 别。此
臂 国家颁发，并 1949 8 12 改 地
部队 病 公 第 八 规定 标

。

从 工 及管 ， 担 此
， 保护，并按 本 规定 件， 带臂 。
彼等 份 担 。

各 管 当 备 各 工
单， 供本国或 国 管当 。

第二 凡 病 、 、产妇 地
车队， 地 车或海 备船 ， 第 八
规定 保护，此 车船， 各该国
后， 标 1949 8 12 改 地 部队 病
公 第 八 规定 标 。

第二 二 凡 病 、 、产妇或
、 备 飞机， 关冲 各方 别 定
高度、 间、航 飞 ， 不 攻击而 。

此 飞机得标 1949 8 12 改 地 部队
病 公 第 八 规定 标 。

除非 定，飞 敌方 或敌 地 。

此 飞机 服从 。 被 ，而 检查 ，
过检查后，该机 乘 得继 飞 。

第二 各缔 国对 纯 缔 国
供 ，或 拜
， 过，即 该 缔 国 敌国。对
供 儿 、 妇 产妇 、 服及
补剂 ， 过。

缔国 过 ， 该
国 并 件：
（甲）该 的地改 处：
（ ）管 ， 或
（丙） 各 代 当 敌方供给或 产
， 或 产此 材 ， 工 或 备得 出，
而 敌方 或 济 定 。
凡 本 第 过 国家，得
该 分发 惠 ， 保护国 地监督
件。

， 而 此等 过
国家 规定 该 过 技 方 的办法。

第二 冲 各方 采 必 措 ，
儿 成 孤儿或 家 分 ， 不
管， 并 彼等 扶 ，
获便 。 彼等 ， 的 化传
。

冲 各方 便 冲 间此 儿 国， 此
保护国-- 保护国-- ， 并 第
当保 。

冲 各方 并 法 二 儿 带 份
， 或 方 ， 别。

第二 冲 各方 或 地
， 纯 个 的 何地方 家 ，

并获家此。此传递，不得 不当迟。

环，或不互递家
件，关冲各方，第百
规定，并定何好的保
，得各国红（红、红）
会合。

冲各方家必，该
二标，及寄发此
格件份。

第二冲各方对家
调查，家或，
给便。冲各方鼓从此工，
但此并安规。

第 编

第 百 二 国 保 安 或
合 必 措，、 济，
或 何 被保护 代表，得 本 或
代， 国获得 必 便 访 被
保护，分发 供、 或 的 何
济，或 彼等 处 间。此等
或 得 国或 何 国 成，或 国际
。

国得 代表 及 监督 从
活动 ， 但 该 不得妨碍对 被
保护 及充分的 济 供 。

红 国际 会 该方 地 ， 何
承 及 。

第 百 保护国 代表 被保护
地方， 、 及工 地方。

该代表等 被保护 处 ， 并得 或
， 会见被保护 而 。

除 的 及
的措 ， 不得 此 访 。 访 间 次 不
得加 。

此 代表等 访 地点 。

国或 国、保护国及 必 ， 被访 本国， 得
被 本国 参加此 访 。

红 国际 会 代表 各 。

表等 得管 地 国家 。

第 百 各缔 国 及 各该国
广泛传播本公 ， ， 并 公

计划 ， 包 本公 ， 本公

。

凡 担 关被保护 何 ， ，
察或 当 必 备 本公 ， 并 对 各 规定

别 导。

第百 各缔国 过 邦 会，
过保护国，互 本公 ，及 采
保 本公 各 法 规 。

第百 各缔国担 定必 法， 对
本 犯 或 犯 坏本公
， 的 裁。

各缔国 捕被 犯或 犯此
坏本公 ，并 此 ，不分国籍， 各该
国法 。该国 得 ，并 法 规定， 此
关 缔国 ，但 该缔国 出案
。

各缔国 采 必 措 ， 坏本
公 反本公 规定 。

，被告 当的 及辩护 保
。此 保 不得次 1949 8 12 关 俘待
公 第百 及 各 规定 。

第百 坏公 ，
对 本公 保护 或财产 犯 何 ：故
害， 及不 道待 ，包 ，故 及健
大 或 害； 被保护 非法 出 或
，或非法 闭， 被保护 敌国 队 服 ，或故
剥夺被保护 本公 规定 公 及合法的
， ， 及 必 而 非法 暴 方
对财产 大规 的 坏 。

第八 何 国不得 ， 或
何 国 ， 本 或 国 负 关
坏公 。

第 百 冲 方 ， 关各方
定 方 ， 关 何被 犯本公 调查。
关 调查程 不 获 ， 各方 定 公
断 ， 定 程 。 定，冲 各
方 ， 并 加 。

第 百 本公 、法 订 。
等 。

第 百 本公 本 订 ， 1950
2 12 ， 凡参加 1949 4 21 会 各
国， 。

第 百 二 本公 ， 存
伯尔 。

存 ， 登记，并 邦 会
该 登记 的抄本分 或 加 本公
各国。

第 百 本公 国 存后
个 发 。

后，本公 对 缔 国 存后 个
发 。

第 百 1899 7 19 或 1907 10
18 海 法规 惯 公 并 本公 缔
国 各国关 ，本公 海 公 附规 第二编
及第 编 补充。

第 百 本公 ， 何 本
公 国家 得加 。

第 百 本公 加
邦 会， 加 到 个 后发 。

邦 会 此 加 或加
本公 国家。

第 百 第二 及第
或 或后，冲 各方 存 及加
即 。

邦 会 从冲 各方 到
何 或加 ， 方法 告 。

第 百 八 缔 国得 出本公 。

邦 会， 并 该 会 告
缔 国 府。

邦 会后 发 。

但缔
国 冲 ， 待 和 成
后， 并 关本公 保护 放、 返及安 工
毕后， 。

对该国，但并不减冲各方国际法，此等产间惯，道法公。

第一百 邦会本公合
国 处登记，并 获 关本公 、加
及 合国 处。

此， 存 后， 本公 ，
。

1949 8 12 ， 、法 订 。 本
存 邦 会 档案 ， 邦 会
抄本 及加 国家。